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元证券对于劲旅环境对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临潼城投因经营活动需求向公司借款，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伟慧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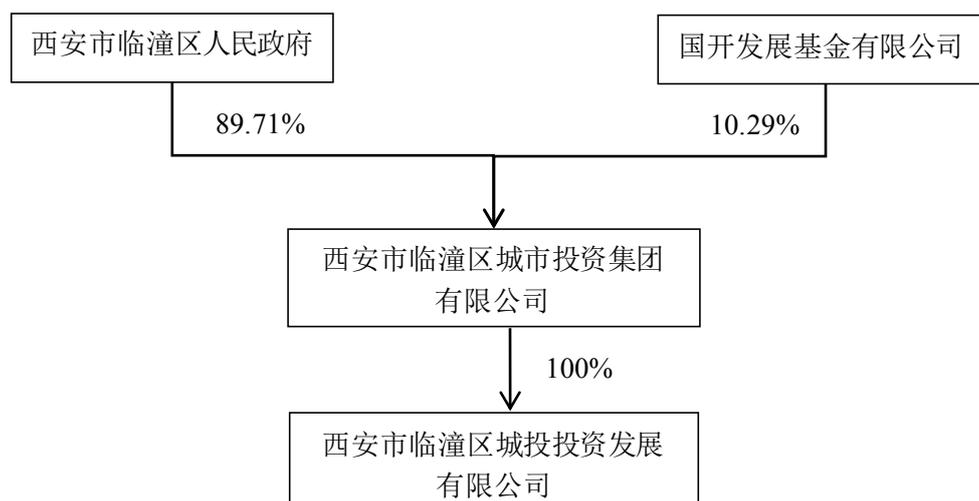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TXDCX6B

经营范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包装策划和咨询服务,土地一级开发与整理；扶贫项目建设开发，统筹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土地整理、后续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被资助对象股权控制关系图：



3、关联关系说明：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2,816.85 万元、负债总额 35,86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7.7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10 万元。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除本次借款，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过财务资助。

6、经查询，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临潼城投

2、借款金额：人民币 906 万元

3、期限：自临潼城投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借款利率：年化 4.7%

6、本息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7、担保方式：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投资”）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借款用途：用于临潼城投经营活动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9、违约责任：

（1）劲旅环境应按期向临潼城投支付借款本金，如逾期支付 10 日及以上的，临潼城投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临潼城投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劲旅环境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除原借款利息外，要求临潼城投按原贷款利率标准的 50%增加支付罚息。

（3）临潼城投未按期还款的，构成违约。之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支付标准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自借款出借时起算。

临潼城投承诺，因其违约，由其承担劲旅环境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临潼投资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临潼投资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临潼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姜团结

注册资本：113,4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57811657J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临潼城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劲旅环境为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劲旅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劲旅环境为临潼城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财务资助收回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